



171012050352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HY20030219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:	废水
委托单位:	苏州市冷拉型钢有限公司

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ing Co.LTD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

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苏州市冷拉型钢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工
	地址	高新区嵩山路 462 号	联系电话	13706201452
受检单位	名称	苏州市冷拉型钢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苏州市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
	地址	高新区嵩山路 462 号		
样品类别	废水	样品来源	自采	
检测单位	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人	周聪、何雪峰	
采样日期	2020.03.09	检测周期	2020.03.09-03.10	
检测目的	为苏州市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。			
检测内容	废水: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(以 N 计)、石油类, 共计 5 项。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1、附表 2。			
主要检测仪器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、电子天平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红外测油仪等。			
检测结果	1.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; 2. 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,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,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,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			
编制:	李秋阳			
审核:	秦恩娟			
签发:	张金书			
检测机构	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报告专用章)			
签发日期	2020年3月14日	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0.03.09			
检测点位		雨水排口			
采样时间		9:13	10:17	11:20	
样品编号 (HY20030219)		WS0001	WS0002	WS0003	
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88	7.92	7.90
悬浮物	mg/L	4	9	10	10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4	14	14
氨氮 (以 N 计)	mg/L	0.025	0.182	0.160	0.166
石油类	mg/L	0.06	0.76	0.28	0.39

附表 1: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/型号	仪器编号
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.6.2 便携式 pH 计法	/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/DZB-712F	SZHY-X-062-06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/BSA124S	SZHY-S-022-2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/	/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BS	SZHY-S-008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测油仪/MAI-50G	SZHY-S-009

附表 2:

采样信息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名称/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采样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-2002	/	/

附表 3:

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						
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平行样结果		相对偏差 (%)	参考质量控制 (%)
			样品值	实验室平行样品值		
雨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14.3	13.5	2.9	≤10
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0.1895	0.1749	4.0	≤15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平行样结果		相对偏差 (%)	参考质量控制 (%)
			样品值	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		
雨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14	14	0	≤10
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0.160	0.169	2.7	≤15
质量控制参考依据: 化学需氧量参考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》标准; 氨氮 (以 N 计) 参考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、分析控制要求>的通知》(苏环监测 (2006) 60 号) 附表 1 标准。						
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						
自配质控样	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检测值		质控样标准值	
	化学需氧量	mg/L	32		30±3	
加标回收	检测项目	单位	加标回收率	回收率合格范围	参考依据	
	氨氮 (以 N 计)	%	96.0	95~105	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、分析控制要求>的通知》(苏环监测 (2006) 60 号) 附表 1	

报告正文结束